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文库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

高校学生教育管理 法律问题研究

谭秀森 等 ©著



人民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学生教育管理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编号: 13JDSZ1007) 最终成果

高校学生教育管理 法律问题研究

谭秀森 等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法律问题研究/谭秀森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5.2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文库)

ISBN 978-7-01-0145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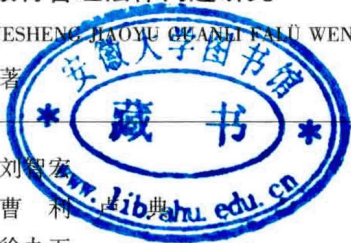
I. ①高… II. ①谭… III. ①高等学校-学生工作-教育管理-教育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2190 号

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法律问题研究

GAOXIAO XUESHENG JIAOYU GUANLI FALÜ WENTI YANJIU

谭秀森 等著



策划编辑 刘智宏

责任编辑 曹利

封面设计 徐九五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金隆基大厦

邮 编 100706

网 址 <http://www.peoplepress.net>

邮购电话 (010)65250042/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2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14523-5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启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文库》培育建设工作,旨在鼓励和引导广大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聚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领域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把经验提升为理论,增强工作与研究的科学化水平,切实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

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特征。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先后颁发8号文件和16号文件,分别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大力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发展,取得了重要进展,方法和途径深入拓展,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育人环境不断优化,广大青年学生思想政治面貌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在肯定工作和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高校作为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锋的前沿和阵地,所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复杂和严峻。从国际看,西方敌对势力仍在通过各种途径对我国高校进行意识形态渗透,且形式更加隐秘,手段更加多样;从国内看,思想政治教育的对象、环境、方式、内容都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同时,新媒体技术对思想政治教育产生的影响越来越深远,社会新变革对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创新的需要越来越迫切,青少年的思想特点和成长规律对提升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的诉求越来越强烈。这些都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需要研究的新问题,需要应对的新挑战。广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需要准确把握当前的这些时代特征,梳理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取得的可喜成绩和宝贵经验,关注时代发展的特点和党的战略部署,积极探

索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体系和理论体系。

聚焦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沿问题。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沿问题是指在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和规律性问题,这些问题对大学生成长成才以及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普遍性、集中性和迫切性等特点,需要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和破解。一是要树立问题意识。从理论研究角度说,没有问题意识就没有理论聚焦,没有理论聚焦就不能形成对问题的关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创新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地提出问题、回应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从实际工作层面看,问题意识来自于现实生活的呼唤。现实生活中矛盾、问题的集中爆发,必然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成为当下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二是要掌握正确的方式方法。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所揭示的是思想政治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内在本质联系。从受教育者的角度看,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必须遵循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这就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必须正确掌握和运用科学的方式方法,既要正确处理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的关系,也要根据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和掌握反复教育与强化教育的原则和方法。反复和强化不是简单地重复某一原理或结论,而是从各个层面阐述基本原理,从而使受教育者在感受生动性、鲜明性和独特性、新颖性中理解基本原理。三是要有跨学科的视野。虽然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已经设立 30 周年,但相较于其他学科,还显得年轻,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的基础还相对薄弱。所以,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发展要深入,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其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就需要具备跨学科视野,在坚持独立性,遵循理论研究规律、思想工作规律、人才培养规律、课程设置规律和创新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学科的优秀理论成果和研究方法,丰富自身建设内容,建构自身发展体系,进而深化研究,推进实践。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的跨学科实践,关键在于把握跨“度”,与其他学科之间形成适度张力,形成符合实践需要的中国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方法和理论体系。

推动理论与实践的相互促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是新问题还是老问题,不论是长期存在的老问题还是改变了表现形式的老问题,要认识好、解决好,唯一的途径就是增强我们自己的本领。增强本领就要加强学习,既把学到的知识运用于实践,又在实践中增长解决问题的新本领。”正是因为抓住了“实践”这条生命线,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才逐步从经验走向科学,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研究领域、研究范式、研究方法和研究体系。实践是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的源泉和动力,思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是其实践的指导和依据,二者相互作用、互为依存。要实现思想政治研究与实践的相互促进,就要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的伟大实践,开展对实践中新问题、新情况的导向性研究,并通过实践不断丰富学科内涵,提高研究的质量。要坚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的现实取向,也就是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在实践中形成理论、发展理论、运用理论,把实际工作作为研究的“试验场”,促进研究的发展、实务工作的推进和研究者的成长。要探索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和实践检验模式,扎实推动研究成果在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中的推广应用,形成有效的理论成果转化体系,用实践来检验成果的可用不可用、管用不管用。

入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文库》培育建设计划的这些著作都是广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长期研究和探索过程中心血和智慧的结晶,他们着眼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从立德树人、教育现代化、交叉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升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等多元视角入手,研究规律,总结经验。这些作品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丰硕成果,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的宝贵财富。

希望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文库》的引领和示范下,广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严谨的精神来做研究,既推出成果,又锻炼队伍,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文库》编委会

2015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00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 005
第三节 研究的问题与方法·····	/ 008
第四节 研究难点和特点·····	/ 008
第二章 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研究·····	010
第一节 国外公立高校的法律地位·····	/ 010
第二节 我国高校的法律地位·····	/ 015
第三章 高等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025
第一节 国外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 025
第二节 我国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 030
第四章 学生教育管理中高等学校的权力与义务·····	038
第一节 高校学生管理权·····	/ 038
第二节 高校民事权利·····	/ 045
第三节 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的义务·····	/ 048
第五章 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057
第一节 高校学生权利·····	/ 057
第二节 高校学生的义务·····	/ 065

第六章 高等学校与学生纠纷归因研究	069
第一节 高校与学生权利实现中的主要问题	/ 069
第二节 高校与学生权利冲突的类型	/ 075
第三节 高校与学生权利冲突的原因	/ 090
第七章 高等学校与学生权利救济研究	106
第一节 协商解决方式	/ 106
第二节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	/ 109
第三节 司法诉讼审查方式	/ 115
第四节 权利救济方式比较	/ 118
第八章 提高学生教育管理法治化的途径	122
第一节 优化高校法治环境	/ 122
第二节 完善高校内部规章	/ 133
第三节 维护校生合法权益	/ 145
第九章 高等学校与学生冲突解决案例及其启示	156
第一节 协商解决救济案例及其启示	/ 157
第二节 替代性纠纷解决案例及其启示	/ 160
第三节 司法诉讼案例及其启示	/ 164
附录 高校与学生司法诉讼案例精选	178
一、学位授予争议案例	/ 178
二、学籍管理争议案例	/ 186
三、后勤管理服务争议案例	/ 194
四、其他侵权争议案例	/ 198
后 记	208

第一章 导 论

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高等学校如何更好地承担起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既是高等学校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助推国家发展战略、因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必然选择。依法治校作为高等学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实现科学发展的必要条件,不仅成为不少高等教育研究者关注和研究的课题,更成为当下广大高等教育管理者和实际工作者探索实践的重要领域。

第一节 研究背景

在普通高等学校办学过程中,存在着学校教育管理权力与学生权利、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生等诸多法律关系。长期以来,我们对高校诸多关系的角色定位、法律关系界定、责任划分、义务承担等问题关注不够、研究不够,政策支持力度不够,而这些又恰恰成为高校与学生纠纷频发、校内调解乏力、司法解决困难的重要原因,已经成为推进依法治校过程中不可回避的突出问题。从不同的视角对这些问题给予关注和研究,为有效解决高校与学生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纠纷提供多样化选择和指导,是高等学校依法办学,实现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的必然要求。

一、高校与学生法律纠纷频现

近年来,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法律纠纷频频出现,高校与学生对簿公堂的事件屡

见不鲜。的确,目前高校学生教育管理中存在诸多问题,如法律法规不健全、学校规章与上位法冲突、管理不到位、学生权利救济途径不畅等。在高校与学生的权利冲突中,学生是弱势群体,但高校也不是胜利者。事实上,高校权利受损、声誉受损事件也比比皆是,使高校在与学生的法律纠纷中处于十分被动和尴尬的地位。对于现实中存在的学生与学校之间日益增长的纠纷和冲突,司法实践已经走在了相关立法的前面。如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于1999年审理判决的“T某诉北京K大学”一案,该案的核心问题是作为学生的T某能否对其母校做出的不授予毕业证书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这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长期以来学校教育管理权实施方面司法干预的空白,使我们更加需要从理论和立法上思考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并做出明确界定。再如,2004年,大连L大学学生H某在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找人替考,被校方勒令退学。2006年,他将母校告上法庭,大连甘井子区法院认定学校在对H某做出勒令退学处分之前,没有履行告知义务,使得H某丧失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该处分做出后,学校也没有履行送达义务,H某本人并未收到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书。法院一审判处撤销大连L大学于2004年6月24日做出的给予H某勒令退学处分的决定,责令学校于30日内重新做出处分决定。更有代表意义的是2012年12月12日Z大学78位2011级法律硕士生集体向法院提起诉讼,称校方招生简章中未公布奖学金具体政策的行为违法,并要求补发之前的奖学金。随着越来越多的高校相继被学生告上法庭,社会更多地关注并审视起高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法治工作者和高校更迫切地探讨如何用法治化的思维更好地处理教育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普通高校是由政府根据具有公法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以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为目的。在依法治国和依法治教的大背景下,高校的目标是依法治校。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的转变,高校办学过程中涉及学生基本权利、切身利益的诸多学生教育管理问题日益凸显甚至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高校如何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逐步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积极推进依法治校,已成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相关理论研究滞后

与近年来出现的越来越多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校生矛盾纠纷的现象相比,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理论研究及相关立法滞后,高校管理者的法治观念有待增强。由于学生及家长、社会等缺乏相关法律知识,不能准确理解校生法律关系,造成高校办学实践中因为校生冲突不能理性解决,从而影响高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这既有违依法治校的要求,又与高校育人为本的理念相悖。

我国普通高校在立法上尚未获得行政法律主体地位,本书对国内外公立高校的法律地位和校生法律关系进行了对比研究。英美法系国家公立高校的基本法律性质定位是公共机构或“公法人”性质。大陆法系国家公立高校与政府的关系选择了“公法人”模式,认定其既具有行政主体的法律地位,也具有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这种基于公共行政理论的高校法律地位既满足了国家履行高等教育职能的需要,保证了高校的公益性,又有利于高校自治,保持了一定程度的精神自由。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高等教育体制也发生了根本转变,普通高校在职能性质和经费来源方面与两大法系国家公立高校一致,所以,公共行政理论也是我国高校行政权力来源最具说服力的理论。

高校学生除了享有公民的普遍权利,还享有所在高校提供条件予以实现的各项学生权利,如接受高等教育权、团体组织权、参与教学与教育评价权、参与课程内容与计划权、专业课程选择权等。高校学生管理权与学生权利往往会发生冲突,如果这些冲突得不到妥善处理,就会产生法律纠纷,对校生双方的利益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因此,应加强相关研究,指导和帮助高校、高校管理者、学生、学生家长,包括公众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防范高校教育管理风险,保障各方充分行使权利,全面履行义务,有效预防或减少纠纷、及时高效处理纠纷,从而更好地保障高校和学生双方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育人目标。

三、推动法治化实践进程

随着我国教育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与社会主体法律意识的日渐增强,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的纠纷及其引发的诉讼案件呈迅速上升趋势,然而司法审查作为一种权威性的制度安排,有着自身无法克服的弊端,如诉讼费用高昂、诉讼期间迟延、程

序纷繁复杂以及极易导致群体间和谐关系的失落等,一旦出现“诉讼爆炸”现象,案件的审理大量积压、延迟,同样不利于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秩序的恢复。同时,高等教育所承载的独特历史使命决定了高校教育管理纠纷的解决应当彰显“育人为本”的教育性,崇尚管理者与学生之间和谐融洽的民主性,因而高校与学生之间众多的纠纷并不适合或并不需要诉诸司法审查的途径。事实上,正是由于实践中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高校教育管理纠纷存在着种种弊端和不尽如人意之处,人们开始转而将关注的目光投向司法审查之外的、多种可供选择的非诉讼性的纠纷解决路径,重新审视与考量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高校教育管理纠纷解决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在高校学生教育管理中,学校与学生构成了基本的法律关系。教师与学生、管理者与学生、学校与学生家长、学生教育管理者与学生家长的关系都从属于这一基本关系。校生法律关系包括行政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学校有义务为学生搭建平等、民主的受教育环境,学生有义务服从学校的教育管理,从而顺利完成学业。这种良好的受教育环境体现在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活动以及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学校规章等各个环节中。在学校与学生的教育管理关系中,学校与学生的权利具有相对性,二者相互依存、权责共享,由此构成学校与学生之间教育管理法律关系的内容,因此在坚持“学生权利本位”的同时,也应尊重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以实现高校学生管理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益平衡。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保障了学生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具体到高校和学生的法律关系中,学生的多项权利,如接受教育指导权、参与学校管理权、受到公正评价权、听证权、申诉权等,在学生与高校的民事和行政法律关系中有具体的表现形式。高校依法行使高等教育权,是具有部分教育行政权力的组织,因此高校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享有教育教学活动管理权、学生惩戒权、学生评价权等。同时,在民事活动中,高校具有法人资格,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在享有各自权利的同时,上述法律关系主体也应履行相应的义务。高校需要承担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义务,搭建和维护平等有序的教育环境和校园生活环境的义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义务,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义务,等等。学生则应履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义务,保护学校公共财物、维护学校名誉的义务,完成规定学业的义务,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的义务,等等。

本书研究的根本目的在于构建和谐有序的校生关系。因此,本书旨在遵循法治的精神、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结合高校与学生矛盾的集中所在以及司法倾向,对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及其特征进行研究,梳理学生教育管理的法律要素,厘清调节校生双方法律关系的原则和手段,指导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的具体实践,使高校的学生教育管理活动建立在坚实的法律基础之上,从而防范高校教育管理风险,提高高校处理法律问题的预防能力、应变能力,减少纠纷,更好地保护高校和学生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高校科学发展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顺利实现。

第二节 研究现状

国内对于普通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法律问题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在 CNKI 全文数据库中以题名“高校”并“法律”、时间“2000 年—2010 年”为条件检索,搜索结果共有 206 篇文章。去除法律基础课程改革、法律英语课程设置、法律图书馆的构建等内容,涉及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法律问题某一方面的文章有 129 篇。从关键词来看,文章研究的内容比较分散,主要集中在法律关系、法律意识、法律责任、法律素质、法制教育、法律救护、法治化、依法治校等方面,侧重于对学生管理中某一法律现象的研究。从研究人员来看,主要是法律界工作人员或法律专业学生从法学角度对学生管理中的法律现象进行的分析,还有少部分是从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从解决学生管理问题的角度对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的探索。对于学生管理与法律问题的结合,相关文章有一些在行文中进行了尝试,但是并没有深入,只是作为探索性研究。大量文献主要集中于校生法律关系研究和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方面。

关于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研究。在目前的文献中对于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的研究尤为关注,大部分论文中都有涉及,还有专门的著作论述。国外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主要分为两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李学永^①、冉武昌^②等介绍了

① 李学永.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研究[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3

② 冉武昌.我国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06

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学生在高校的法律地位。如德国的“特别权力关系理论”认为,公立高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是学校行使强有力的公权力的特别权力关系,学校有权自行制定规则行使惩戒权,而无须具体的法律依据,学生对学校的权力行使不得提出诉讼。在法国,高等学校作为与行政机关平等的公务法人存在,高等学校具有行政法律主体地位,受行政法律约束,学生权利可以因此得到救济。在美国,学生与公立高校的法律关系曾有多种观点存在,历史上有影响的是“代替父母理论”和“宪法关系理论”。“代替父母理论”指高校是受父母委托来管理学生,该理论由于与高等教育中学生的成年人特性不符而逐步被“宪法关系理论”所取代。“宪法关系理论”认为公立高校应受宪法规制,美国宪法所规定的人权和公民权适用于对学生的保护。可见,“国外关于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理论发展趋向于对人权原则和依法行政原则的遵循,重视对学生权益的保护和救济,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兼顾高校教育性和管理特殊性而承认其自主裁量权的存在。”^①在我国,关于高等学校学生管理中的法律关系研究更多地受德法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影响。我国高校重视学生管理和规范建设,却普遍忽视和学生基本权利的保障和正当处分程序的设计。这在近年来一系列的高校与学生的司法案例中都有所体现。蔡国春指出,要扬弃特别权力管理理论、吸收宪法论的宪政和法治精神,逐步减少现存的不平等,力求体现现代社会的法治精神对于学生的尊重与关怀。^②于亨利、周方指出,我国立法上主要体现了教育的国家控制精神,通过分类式的关系认定方式,一方面,确立学校对学生的绝对的教育管理权,这种权力不受司法干预,只受制于法律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章;另一方面,对于与教育管理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民事关系的确认则体现了对学生基本权利的维护和对学校权力行使的限定和制约。^③谢太洵着重从维护学生权益的角度指出高校内部规则应以尊重学生权利为基点,既要从事行政法律关系讲必须依法行政,又要从事民事法律关系讲双方必须平等履行各自义务。^④方恩升认为,中国高校管理宜借鉴德法的公务法人中的重要性理论、美国的契约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中的适合中国的部分。^⑤钟广池认为,应正确辨析普通高

① 张丹丹.高校学生权利救济途径研究[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07

② 蔡国春.试论高等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J].高等教育研究,2002(9)

③ 于亨利,周方.高校管理中学校与学生法律关系认定研究[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6)

④ 谢太洵.试论高校处分与学生权利救济制度的完善[J].探索,2005(6)

⑤ 方恩升.论法律视野中高校与大学生的纠纷[J].求索,2007,(1)

校与学生之间的三重法律关系,促进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的开展。^① 白元儒认为,高校与学生间的法律关系既包括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又有不平等的行政管理关系。^②

关于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比较注重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唐清利以经济学中的合约理论为基础,借鉴法社会学的研究成果,从法律文化、法律冲突、法律规避、法律多元化的角度展开,提出了第三种强制的概念体系。^③ 陈立民引用了大量当前学生管理中的案例进行分析,同时对国外高校学生管理的有关理论和现状作了介绍,但他的研究主要是从高校管理者的角度进行考察,缺少法律视角下的深入剖析与论述。^④ 另外,比较典型的有卢跃进、^⑤孟宣廷^⑥等人的研究,他们都从不同角度对高校学生管理的法律问题以及法治化途径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上述这些研究成果多侧重于理论层面的探讨,对实际工作涉及有限,其分析的问题也注重理论层面的介绍研究,采取的措施或趋于形式化,可操作性较差;或仅从高校或学生的单一角度出发,忽视了高校治学的目的和学生管理工作的目的是使高校与学生各得其所,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国外对于普通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法律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高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探讨。主要文献有[美]E.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的《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英]威廉·韦德著,徐炳等译的《行政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美]罗伯特·M.赫钦斯著,汪利兵译的《美国高等教育》(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德]奥托·迈耶的《德国行政法》(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日]室井力的《特别权力关系论》(日本劲草书房1968年版)。

① 钟广池.新时期我国普通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辨析[J].思想教育研究,2009(7)

② 白元儒.高校学生管理的法治化问题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10

③ 唐清利.找寻高校内部纠纷的处理规则——法律经济学视角下的私权与公权界限模糊领域[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④ 陈立民.高校辅导员理论与实务[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

⑤ 卢跃进.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研究[D].重庆:西南师范大学,2005

⑥ 孟宣廷.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研究[D].大连:大连理工大学,2005

第三节 研究的问题与方法

本书涉及高校教育教学、学生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后勤服务保障等高校办学的各个方面,需要厘清和研究的问题十分庞杂。为了保证研究成果的指向性和实效性,我们对研究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梳理和界定。首先,根据国内外相关理论研究现状,全面搜集整理近十多年国内高校与学生法律诉讼典型案件,借鉴国外公立高校法律地位的定位,对我国高校的法律地位特别是其行政主体法律地位问题进行研究,理顺高等学校和学生之间的多元化法律关系。其次,对高校教育管理权和学生权利进行深入研究,高校的自主管理权的运行不能超越法律边界,学生正当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充分保护,同时尊重高校的办学自主权,研究分析高校学生管理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益失衡的原因。最后,在坚持维护高校学生管理权与保护大学生合法权利相统一、履行义务与承担责任相统一原则的指导下,提出构建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的实现路径。

本书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法、比较研究法和案例分析法,同时采用了访谈等辅助方法。利用全方面的信息技术渠道,搜集、整理、分析、借鉴已有研究成果,整理、分析现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的规章制度。课题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高等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及纠纷处理制度进行比较。西方高等教育发达程度位居世界前列,其高等教育法治化及校生纠纷处理制度非常完备,具有典型的借鉴意义。案例分析反映了法院已经受理和判决的关于学生和学校法律纠纷和冲突的实践案例,有助于我们从司法上对学校和学生法律关系进行探讨并做出司法界定。通过访谈等方式,可以有针对性地探寻特定群体的法律意识,全面准确地兼顾各方的利益诉求,为提出科学、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提供依据。

第四节 研究难点和特点

校生法律问题涵盖面广,性质复杂。本书研究的难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高校学生教育管理中的法律关系界定。在充分研读相关文献基础上,借鉴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并结合我国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界定,这是开展后续研究的理论基础。二是高校学生管理权与学生权利契合点分析,高校学生教育管理中现实冲突及原因分析。三是在深入分析、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的法治化构建的相关建议。促进完善相关立法,将校生冲突纠纷的解决纳入法治化轨道,建设文明和谐校园,使高等教育回归育人本义,是本书研究的根本目的所在。

本书明确提出要依法保护学生和高校的正当权益。较之于学生,学校属于强者。由于普遍存在的同情弱者的心理,之前学界、政府和社会在遇到校生冲突时,往往首先想到的是保护学生的利益。当然,学校在办学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职责不到位甚至过错之处,但存在过错的一方也可能是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在法律面前,学校和学生是平等的,不能一厢情愿、主观认定责任在所谓的“强者”一方。因此,本书深入分析了高校行政司法和行政管理的界限,为高校落实办学自主权提供了借鉴。在行政和司法两套救济途径中,本着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着重思考了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校内救济途径,着重论述了听证制度和高校学生申诉制度的构建和完善。综上所述,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研究视角独特。本书从高校越来越多的校生权益冲突与纠纷入手,从学生教育管理的法律关系视角,以科学应对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实践中的法律问题为着眼点,视角独特。

二是研究内容理论与实践结合度高、针对性强。本书从校生权利冲突入手,厘清了高校学生管理权和学生权利的法理依据,分析了校生纠纷的成因,提出了预防和化解校生权利冲突的路径,既有针对相关理论问题的深入研究,又有解决现实问题的具体方法探索,针对性强。

三是研究体系完整、重点突出、导向鲜明。本书从加强相关立法,引导社会理性关注,推动高校法治化建设,加强学校、社会、家庭积极互动,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高度和视野,完整论述了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的法律问题。在引导关注司法解决校生权利冲突的同时,特别提出了校生权利冲突救济的ADR模式(非诉讼解决方式的总称),具有鲜明、积极的工作导向。